

AUDIT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上)

审计署政策研究室

2015

AUDIT

National Audi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上)

审计署政策研究室

2015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2015. 上册 / 审计署政策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119 - 2733 - 0

I. ①审… II. ①审… III. ①审计报告—中国—
2015 IV. ①F23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0749 号

书 名: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汇编 (2015) 上册
作 者: 审计署政策研究室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69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1 63508273

传 真: (010) 63508274 63508284

网 址: www.cmepub.com.cn

电子邮箱: sdjj1116@163.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同力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515 千字

印 张: 35.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9 - 2733 - 0

定 价: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2015 年第 1 号公告

| | |
|---|---|
| 关于 201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1 |
|---|---|

2015 年第 2 号公告

| | |
|---|----|
| 中央部门单位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19 |
| 外交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19 |
| 发展改革委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21 |
| 教育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26 |
| 科技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29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33 |
| 公安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36 |

| | |
|---|----|
| 民政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问题的整改结果 | 39 |
| 财政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问题的整改结果 | 41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43 |
| 国土资源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44 |
|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49 |
|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53 |
| 水利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57 |
| 农业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62 |
| 商务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67 |
| 文化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69 |
| 卫生计生委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72 |
| 人民银行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79 |
| 国资委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84 |
| 税务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86 |

| | |
|---|-----|
| 质检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88 |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90 |
| 体育总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结果 | 94 |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95 |
| 统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结果 | 98 |
| 林业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00 |
| 宗教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结果 | 105 |
| 新华社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06 |
| 中科院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07 |
| 银监会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12 |
| 证监会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14 |
| 保监会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15 |
| 社保基金会基金管理及其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117 |
| 海洋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20 |

| | |
|---|-----|
| 民航局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的整改结果 | 125 |
| 邮政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结果 | 130 |
| 人民日报社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 132 |
| 审计署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检查发现 问题的整改结果 | 135 |
| 2015 年第 3 号公告 | |
| 审计署关于 2448 宗矿业权的审计结果 | 136 |
| 2015 年第 4 号公告 | |
| 彩票资金审计结果 | 151 |
|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189 |
| 2015 年第 6 号公告 | |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192 |
| 2015 年第 7 号公告 | |
| 国家电网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196 |
| 2015 年第 8 号公告 |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203 |
| 2015 年第 9 号公告 |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208 |

2015 年第 10 号公告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12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18

2015 年第 12 号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22

2015 年第 13 号公告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27

2015 年第 14 号公告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31

2015 年第 15 号公告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 235

2015 年第 16 号公告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39

2015 年第 17 号公告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42

2015 年第 18 号公告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246

2015 年第 19 号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 250

2015 年第 20 号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 254

2015 年第 21 号公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3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 258

2015 年第 22 号公告

审计署移送至 2015 年 5 月已办结的违法违纪问题处理情况····· 261

2015 年第 23 号公告

2015 年 5 月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
审计结果····· 269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

审计署 201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检查结果····· 276

2015 年第 26 号公告

审计署关于 2015 年 6 月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
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285

2015 年第 27 号公告

201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 300

2015 年第 28 号公告

2015 年 7 月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319

2015 年第 29 号公告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地下电站竣工财务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334

2015 年第 30 号公告

2015 年 8 月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跟踪审计结果 337

2015 年第 31 号公告

2015 年 9 月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跟踪审计结果 355

2015 年第 32 号公告

2015 年 10 月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跟踪审计结果 370

2015 年第 33 号公告

关于 201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 386

2015 年第 34 号公告

审计署移送至 2015 年 11 月已处理的 29 起违法违纪问题情况 550

关于 201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国务院责成有关方面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整改、严肃问责，并在 2014 年年底将整改和处理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务院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李克强总理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第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明确各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一把手”是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要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排出时间表，实行对账销号，不折不扣坚决严肃整改；要着力构建长效机制，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克服屡审屡犯的“牛皮癣”，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和落实决策审批终身责任制、执行监督连带责任制，依法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要求及审计署依法下达的审计决定，认真进行整改。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各被审计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补征税款、收回贷（借）款、调整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062.5 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33.9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3122 项。审计发现的 314 起案件线索及其他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后，已有 1454 人被依法依规处理。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决算草案编报内容不够清晰。对决算草案中同类工作或支出事项分散在不同科目列报问题，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随着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逐步完善支出功能科目设置，更加清晰反映预决算支出情况。对决算草案目前仅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列报问题，财政部结合落实新修订预算法相关规定，正在研究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制中央决算的工作思路。

（二）关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界定不清晰。对将有公共财政预算性质的船舶港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问题，财政部将从2015年起将船舶港务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对向同一项目或企业通过不同渠道交叉安排支出问题，财政部正在按照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要求，研究进一步明确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范围，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力度；对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同一项目的资金，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统一分配，减少交叉重复。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完整。对中央部门和单位全资或控股的重点企业尚未全部纳入预算等问题，财政部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企分开和国有企业改革，逐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对财政部持股的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缺乏统一规定、执行标准不一问题，财政部研究起草了《中央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适用的中央金融企业范围和收益分配决策程序、预算管理程序等，已经国务院同意，拟于近期印发。

（四）关于各类预算中有专项用途的收入不能统筹安排使用，不利于及时发挥资金效益。财政部将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结合税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

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

二、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资金收缴和预算批复不规范。

1. 关于未收缴入库资金 91.4 亿元。对发展改革委委托所属企业管理的 20 年前已取消的国家轿车零部件横向配套基金本金和清收款(含资产) 10.26 亿元问题,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请将“国家轿车零部件横向配套基金”尽快清理、上缴中央国库的通知》,要求发展改革委尽快清理上缴中央国库,并将随时了解情况、掌握进度,及时督促其完成整改,近期将再次发函了解、督促相关工作进度。对财政部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收益 1.38 亿元问题,已全部上缴国库,财政部要求托管机构进一步缩短其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收益缴库时限,及时办理缴库。对财政部同意农业银行从受托处置资产收入中留用的委托手续费和超收奖励 79.52 亿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财政部要求农业银行将处置委托资产回收现金全部缴入国库,并根据回收现金情况,核定手续费和超收奖励,再通过国库拨付给农业银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电网经营企业从农网还贷资金收入中留用的手续费 2400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财政部正在根据农网还贷资金特点,对征收环节手续费直接留存企业问题进行统筹研究。

2. 关于批复的部门预算中个别事项不够准确和细化。对批复的 56 个部门年初预算少编报已确认的 2011 年年底结余资金 18.33 亿元问题,财政部将继续强化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结合,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对尚未安排使用的结余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安排下一年度相关支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批复的教育部年初预算列入了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的“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等两个项目预算 43 亿元、执行中由财政部再次批复问题,财政部 2014 年已将“高校发展长效机制补助经费”项目在年初预算中全部细化到高校,同时提高了部门预算中“2011 计划”项目细化的比例。

3. 关于批复的部门预算中个别事项不合规。对批复的农业部、林业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病虫害控制”等补助地方支出 8.97 亿元问题, 财政部已要求农业部、林业局切实规范部门预算编制, 并进一步加强此类资金管理,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针对性。对批复安全监管总局等 4 个部门在未实行定员定额管理的下属单位预算中编列机动经费预算 4493.18 万元、银监会等 11 个部门超范围动用机动经费 2.03 亿元问题, 财政部从 2014 年起严格按照《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 进一步加强了部门机动经费预算编制和使用管理, 防止超范围编列和使用部门机动经费。对批复的证监会、保监会、社保基金会部门预算中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安排职工福利费、超过中央在京部门标准问题, 财政部正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要求, 对现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规范福利费支出, 将福利费按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规定改为据实列支, 同时规定计提比例上限, 并与相关制度做好衔接, 社保基金会将参照执行。

4. 关于预算下达不及时。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不及时问题, 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 积极采取措施, 督促各地方、各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下一步, 将研究采取措施, 继续加快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加快转移支付下达进度。对公共财政本级支出预算未及时下达问题, 财政部将改进代编预算管理, 除重点支出、重大支出外, 不再批准超时限追加预算, 保证下达进度。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晚问题, 财政部将通过预收部分国有资本金收益, 缓解收益上缴晚对支出预算安排的制约, 保障预算及时下达。

5. 关于财政专户清理不到位。财政部主要采取 3 项措施清理撤并有关财政专户, 进一步加强专户管理: 一是世界银行赠款专户一年内未发生业务, 予以撤销; 二是亚洲开发银行赠款等专户当年未发生资金业务但项目仍在执行, 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提款报账, 待项目执行完毕后予以撤销; 三是对于清理归并后分币种或按国际赠贷款协议等开设的其他专户, 采取完善协议、规范业务等措施加强管理。

（二）财权与事权未理顺，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不到位。

1. 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理力度不够大。财政部已研究起草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将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强化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改变以收定支专项管理办法。按照分步推进转移支付改革的原则，2014年将争议少、影响范围小的转移支付项目纳入第一批清理整合范围，并按此编制2015年预算。

2. 关于有的政策目标不够协调。对“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和“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目标不一致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调整完善包括渔业油价补贴在内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渔业产业政策的顶层设计，统筹考虑相关财政激励措施，使财政激励措施与渔业资源保护、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对“重点节能工程”项目补助未充分考虑节能效果和不同行业的节能成本问题，发展改革委2014年在重点地区开展节能资金切块下达、由地方安排具体项目试点，并区分行业、项目的节能成本和效果细化补助方案，优先支持单位投资节能量大的项目。

3. 关于分配管理权责有待理顺。财政部继续积极推进相关专项资金整合统筹，从预算编制环节整合归并资金，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搭建资金统筹使用平台，并推动部门、指导地方进行整合。

（三）部分财政资金分配不规范，有的使用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1. 关于财政资金分配中存在超范围、超标准。

对财政部分配的“成品油价格补助”“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能力建设”等3个专项中有128.32亿元超出规定的补助范围问题，财政部已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将成品油价格补助违规因素剔除，重新报送了用油数据，并据此清算2013年度油价补贴；责成有关方面对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补助情况进行核查整改，查明属实的，追回已拨贴息资金，并按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卫生计生委下发了《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对包括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由“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不再将中央财政补助范围限定在财政困难地区，今后财政部将按照

该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对财政部在清算成品油价格补助时未按实际油品分类结算、多支付地方 12.62 亿元问题，财政部将在清算 2013 年度成品油价格补助时，按实际油品价格计算成品油价格补贴。

对发展改革委在“重点节能工程”专项中超范围安排地方发展改革等部门车辆购置补助 2.18 亿元，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的 7 个项目超出标准或申请额多安排投资 940 万元问题，发展改革委督促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尽快落实项目的执法用车指标，加快项目建设；对确实无法落实用车指标的广东省等 6 个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项目，正式函复予以撤销，并调整投资计划；要求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加强对节能执法监察人员的集中培训，从 2015 年起不再安排资金补助地方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发展改革委将按照投资补助和贴息管理相关办法，认真安排好投资补助，科学制定有关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政策目标、资金投向和分配标准，进一步加强审核、严格管理。

2. 关于财政资金申报中存在虚报冒领。审计重点抽查 6 个专项中有 18.59 亿元专项资金被骗取套取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其中，发展改革委对 6.78 亿元投资涉及的项目逐一核查，已清理收回 1.92 亿元，并约谈了有关地方主管部门负责人；财政部调减有关省份 2014 年专项转移支付；各地采取追缴专项资金、停止拨付、扣回补贴、补办手续、司法介入等方式整改，收回资金和避免损失 4.78 亿元。

对项目单位和个人采取虚构项目、伪造申报材料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问题，发展改革委以《关于撤销太湖嘉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纺织节水改造项目等 36 个项目的复函》，收回了包括南充鑫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格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36 个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补助。财政部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财政部和林业局要求，凡经核查及审计发现申报中央贴息资金的贷款及项目实施情况不实的，将调减其包括中央贴息资金在内的林业补助资金，对骗息情况比较严重的地方，已停止核拨 2014 年新增林业贷款贴

息。财政部、林业局、银监会部署了林业贷款贴息资金专项检查，并对审计和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对进一步加强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

对一些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出于地方或部门利益审核把关不严问题，财政部要求相关省市对骗取套取成品油价格补助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同时督促各省按照省长负责制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行业油补审核管理，清理违规违纪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落实责任、严肃处理。对于滨州、新泰、宁阳交通运输局存在的问题，地方政府在追缴资金的同时，处理处分了14名相关责任人。

对有的公职人员与企业或个人内外勾结骗取财政资金、从中牟取不当利益问题，山西省检察院已对山西信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涉嫌骗取农机具购置补贴的问题立案处理；财政部将会同农业部加强对各地补贴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认真整改，并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3. 关于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挤占挪用。对8个省及所属12个县挤占挪用专项资金31.33亿元问题，目前已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推动地方预算公开，督促地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实施地方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地方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开发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地方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情况，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其中，对四川简阳市挪用资金14.19亿元问题，四川省政府组织工作组认真核查，督促简阳市抓好整改工作，并责成有关部门严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四川省财政厅对经论证确无必要继续实施项目的0.31亿元资金收回，不再安排；简阳市追缴被挪用的13.88亿元资金，全部拨付到原定项目。

（四）各级财政均有一些资金沉淀，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1. 关于中央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较多。财政部将严格控制权责发生制结